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47號

原 告 陳沛錡

被 告 陳俊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5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陳明珠

法 官 劉安榕

法 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